

104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03 月 0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怡卿學務長(黃博瑞組長代)

記錄:楊秋蓮

出席人員：陳惠亭委員(王慶煌先生代)、黃博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鄭蕙瑾學生代表、許嘉芸學生代表(詹新雨代)、謝珮翎學生代表、林榮富學生代表、呂志軒學生代表、王登豪學生代表、林 彤學生代表、林晉宇學生代表(呂盛評代)、梁雅詠學生代表(蘇 岍代)、黃煜翔學生代表(林可文代)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王慶煌先生、林季瑤小姐、康雅婷小姐、陳朝政秘書
張國英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張斯為同學、黃少華同學

請假人員：陳炳宏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黃英峰委員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P4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3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合計申請時數共 615 小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依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1,121 小時，補助經費為 40 萬元，每小時補助 320 元。
- (三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若有以上情事，則不予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5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5-7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 2.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
3. 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 4. 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 5.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6.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 7.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- (二)依據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；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- (三)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- (四)本學期計有 4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(如附件四)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，請討論 105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(詳如附表)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四、散會：105 年 03 月 02 下午 13 時 10